

附件 4

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 年，我委印发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京发改规〔2023〕8 号），明确“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、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”“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”。

近期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，以下简称《国家办法》），提出“节能审查验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”。为衔接《国家办法》最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节能审核验收程序、加强节能审查闭环管理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验收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验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 5 章 21 条。

（一）总则，共 4 条。规定制定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，明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验收的具体概念，规定建设单位承担节能审查工作主体责任等内容。

（二）验收组织，共 7 条。规范节能审查验收的前提条件、工作程序，明确对建立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组和制定验收方案的要求、节能审查验收前需提前收集准备的材料、验收过程，规定节能审查验收结论应为“不合格”的具体情形。

（三）验收自查报告，共 3 条。规范对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内容的要求，规定提交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时限要求，验收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项目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验收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，共 5 条。明确分级监督管理责任权限、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进行评审、负责节能监察的部门将节能审查验收情况作为节能监察重点内容、对未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。

（五）附则，共 2 条。明确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。